

R
557.25
343.2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張作高題

平綏日報

行車員工

應守路簽規則

第四百六十一號

(六期星)日五月六年六十二

本報除星期日外按日發行

本報刊登廣告，其式樣，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報編輯室編印

目 要

- 聯運通令 平漢路道楚支綫加入貨物聯運附發里程運價表及各項特價表令仰遵照由 (未完)
- 代電 車務處代電：浙贛路貨車運輸附則所定貨物到達負責保管時間改照大部新頒第九版貨車運輸通則二十一條(六)項辦理仰遵照修正由
- 公牘 車務處函：平漢幹綫新鄉縣站與道清支綫新鄉縣站於六月一日合併道清支綫新鄉縣站改為新鄉縣南站函仰查照由
- 各處公告 車務處函：仰分飭遵照「列車上損壞或遺失物品簽證單」所列辦法對於車上備品隨時負責保護由
- 會計處傳知：為定自二十六年六月一日起關於短收運什等項一律改用新會式一三一客貨運票款錯誤通知書所有舊客貨運錯誤通知書應即廢止由
- 路聞 南口機廠近聞
- 查勤報告 警察第四分段四月中旬查勤報告

633254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藏書京

獨學而無友，則孤陋寡聞，

命令

聯運通令

鐵道部聯運通令 貨運類第二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平漢路道楚支綫加入貨物聯運，附發里程運價表，及各項特價表，令仰遵照由。

案據平漢鐵路管理局呈略稱：

平漢路（道楚支綫）不滿整車運價表

注意（外加一成五）

漢口江岸 與下列各站間	里程公里	每二十五斤運價	（負責費已包括在內）
滯縣東站	六七四	一·九九	〇·八九
十村	六八五	二·〇一	〇·九〇
小槐林	六九六	二·〇四	〇·九一
永建	七〇六	二·〇六	〇·九二
內黃縣	七一七	二·〇八	〇·九三
楚旺	七三〇	二·一一	〇·九四

平漢路（道楚支綫）整車運價表

注意（外加一成五）

漢口江岸 與下列各站間	里程公里	每公噸運價	（負責費已包括在內）
滯縣東站	六七四	一·等	四二·六一
		二·等	三三·七八
		三·等	二六·三二
		四·等	一六·三九
		五·等	一三·一一

「道楚支綫業已規定自本月十一日起通車，請准加入貨物聯運，附呈里程運價表，及各項特價表，并請規定實行日期」。

等情，應准照辦，並定自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起實行，合行通令，並印發道楚支綫里程運價表及各項特價表，仰即遵照為要。此令。

附發道楚支綫里程運價表及各項特價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照 平綏鐵路管理局印

平漢路(道楚支線)不滿整車運價表 注意(外加一成五)

十	村	六八五	五九·六七	四三·〇九	三三·一五	二六·五二	一六·五八	一三·二六
小	槐林	六九六	六〇·三四	四三·五八	三三·五二	二六·八二	一六·七六	一三·四一
永	建	七〇六	六〇·九五	四四·〇二	三三·八六	二七·〇九	一六·九三	一三·五五
內	黃縣	七二七	六一·六二	四四·五〇	三四·二三	二七·三九	一七·一二	一三·七〇
楚	旺	六三〇	六二·四一	四五·〇八	三四·六八	二七·七四	一七·三四	一三·八七

平漢路(道楚支線)整車運價表 注意(外加一成五)

鄭	縣	與下列各站間	里程公里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滯	縣	東站	一六四	〇·六三	〇·四五	〇·三五	〇·二八	〇·一七	〇·一四
十	村		一七五	〇·六六	〇·四八	〇·三七	〇·三〇	〇·一八	〇·一五
小	槐林		一八六	〇·七〇	〇·五一	〇·三九	〇·三一	〇·一九	〇·一六
永	建		一九六	〇·七三	〇·五三	〇·四一	〇·三三	〇·二〇	〇·一六
內	黃縣		二〇七	〇·七七	〇·五五	〇·四三	〇·三四	〇·二一	〇·一七
楚	旺		二二〇	〇·八一	〇·五八	〇·四五	〇·三六	〇·二三	〇·一八

鄭縣與下列各站間

里程公里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滯縣東站	一六四	一八·六二	一三·四五	一〇·三四	八·二八	五·一七
十村	一七五	一九·六七	一四·二一	一〇·九三	八·七四	五·四六
小槐林	一八六	二〇·七二	一四·九六	一一·五一	九·二一	五·七六
永建	一九六	二一·六七	一五·六五	一二·〇四	九·六三	六·〇二

查 禁 票 乘 車

嚴禁貨物越等逾量

內黃縣	二〇七	二二·七二	一六·四一	一三·六二	一〇·一〇	六·三一	五·〇五
楚旺	二二〇	二三·九六	一七·三一	一三·三一	一〇·六五	六·六六	五·三三

平漢路(道楚支線)不滿整車運價表

注意(外加一成五)

石家莊	與下列各站間	里程公里	每二十五斤運價	(負責費已包括在內)
一等	二	等	三	等
二等	二	等	四	等
三等	二	等	五	等
四等	二	等	六	等
五等	二	等	六	等
六等	二	等	六	等
七等	二	等	六	等
八等	二	等	六	等
九等	二	等	六	等
十等	二	等	六	等
十一等	二	等	六	等
十二等	二	等	六	等
十三等	二	等	六	等
十四等	二	等	六	等
十五等	二	等	六	等
十六等	二	等	六	等
十七等	二	等	六	等
十八等	二	等	六	等
十九等	二	等	六	等
二十等	二	等	六	等
二十一等	二	等	六	等
二十二等	二	等	六	等
二十三等	二	等	六	等
二十四等	二	等	六	等
二十五等	二	等	六	等
二十六等	二	等	六	等
二十七等	二	等	六	等
二十八等	二	等	六	等
二十九等	二	等	六	等
三十等	二	等	六	等
三十一等	二	等	六	等
三十二等	二	等	六	等
三十三等	二	等	六	等
三十四等	二	等	六	等
三十五等	二	等	六	等
三十六等	二	等	六	等
三十七等	二	等	六	等
三十八等	二	等	六	等
三十九等	二	等	六	等
四十等	二	等	六	等
四十一等	二	等	六	等
四十二等	二	等	六	等
四十三等	二	等	六	等
四十四等	二	等	六	等
四十五等	二	等	六	等
四十六等	二	等	六	等
四十七等	二	等	六	等
四十八等	二	等	六	等
四十九等	二	等	六	等
五十等	二	等	六	等

(未完)

代電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代電

營貨字第一〇四七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事由：浙贛路貨車運輸附則所定貨物到達負責保管

時間改照大部新頒第九版貨車運輸通則廿一

條(六)項辦理，仰遵照修正

抄致

車務各段長 各站長 抄 營業課 准浙贛路運輸處五月二十八日抄電，以大部新頒第九版貨車運輸通則第二十一條六項，保管費核收辦法。(丙)規定貨物在到達站負責保管時間，為廿四小時，所有本路貨運附則內，各種雜費，第八頁保管費，(三)規定辦法，應即全部取消，改以通則第二十一條，(六)項(丙)替入，以符部章，並定於二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實行，等由，合函電仰各遵照改正為要，車務處冬

會計處

公 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文字第二二七二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事由：平漢幹綫新鄉縣站與道清支綫新鄉新站於六月一日合併道清支綫新鄉新站改為新鄉縣南
站函仰查照

准平漢鐵路車務處五月二十八日計字第一七〇四號函開：「本路幹綫新鄉縣站，與道清支綫新鄉新站，定於本年六月一日合併，自是日起，道清支綫新鄉新站名稱取消。同時並將該支綫新鄉縣站，改名為新鄉縣南站。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到處，合行函仰知照。此致

車務各段長

各站長

各貨物副站長

營業課

營業所

運輸課

抄致

各處署

總稽查室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警客字第二二七五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事由：仰分飭遵照「列車上損壞或遺失物品簽證單」所列辦法對於車上備品隨時負責保護

本處前為慎重公物起見，經規定「列車上損壞或遺失物品簽證單」一種，分發各關係站應用，以免車上服務人員對於損失物品原因及應負責任互相推諉在案。茲查車上各負責人員，對於列車上設備物品，漫不經心，尤以修配玻璃數目，月有多起，顯係對於「簽證單」規定辦法，奉行不力，殊屬非是，合再函仰查照，分飭各列車長等遵照「簽證單」上所列辦法，嗣後車上物品，如查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而該值班車役，並未執有「簽證單」第三聯者，即由該車役負責賠償，並仰隨時注意稽查，並飭對於配修玻璃，務必迅速辦理為要。此致

車務第一段長

車務第二段長

車務第四段長

車務第六段長

整 其 儀 容 ， 潔 其 章 服 ，

振作精神，掃除積習，

車務第七段長

抄

豐台 正陽門 西直門 張家口 大同 綏遠 包頭站長

各列車長

查票員

物品股

車務處啟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會計處傳知

檢總第二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事由：為定自二十六年六月一日起關於短收運什等

項一律改用新會式(一)客貨運票款錯誤通

知書所有舊客貨運錯誤通知書應即廢止

案查本路舊式客貨運勘誤單，前為符合新站帳則例起見

，於二十五年七月改稱客貨運錯誤通知書，並飭於八月一日

起實行在案。茲定自二十六年六月一日起，一律改用會式(

131)客貨運票款錯誤通知書，所有舊客貨運錯誤通知書，即

於是日廢止，各站屆時接得上項新通知書，後於票據應行更

正錯誤，應即用複寫紙將答復理由，或補款日期，於站長答

復欄內，詳為簽註蓋章，即日寄局，以憑核辦，仰各遵照。

右傳

各站長

各車務段長

抄送

車務處

會計處處長杜文楷

路聞

南口機廠近聞

(一)廠長召集員工訓話

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該廠廠長召集全體員工訓話，先述出席鐵道部機務，工務討論會議情形，及參觀他路進展狀況。次將該廠三年來之成績作有系統之報告，藉與他路相比較，以資改進，並誥誡員工：勉以(一)努力工作(二)練習技術(三)負責(四)誠實(五)勤儉(六)廉潔(七)忠於國家，忠於職守(八)公私分明(九)由人治進於法治，歷一小時之久，員工均甚感動。

(二)修復太平洋式機車第一一四號

本路太平洋式第一一四號機車，係於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在福生莊，卓資山間撞壞。汽缸破裂，車架折斷，損壞奇重，難以修復。十二年來存放在南口機廠，各種配件，亦已拆裝他車，所殘餘者，僅斷裂不直之車架，幾同廢棄，殊屬可惜，近年機廠工作進步，修車能力漸增，全路應行大修機車，既經輪流修復，乃出全力從事籌劃修理此停放多年之機車，自本年一月開工，歷四閱月，已於五月二十日完全修竣出廠，試駛情形頗佳，此次修理工作之繁重，幾同造一機車，為從來所未有，實創本路之紀錄云。

查勤報告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四分段 謹將二十六年四月中旬查勤人員 經過情形分晰報告於后

警察第四分段長張明心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四月十六日，隨第九一次車視查平旺站，口泉站，查得各站長警，服務精神，列車抵站時，防範宵小，取締閒人進站，頗甚盡職，且於旅客指導有方，態度亦甚和平，復查沿綫地方安謐如常。

駐大同分駐所巡官劉滋崑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四月十九日，隨七十四次車，巡查周士莊站，聚樂堡站，查得各站長警，內務整理清潔，各項勤務，均無懈弛情事，站內各處亦甚清潔。

駐陽站分駐所巡官郭蔚藻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四月十四日，隨第七十三次車巡查王官屯站，查得該站長警，服裝整齊，精神振作。

四月十五日，隨第七十四次車巡查羅文皂站，長警維持秩序，指揮旅客，均甚盡職。

駐口泉站分駐所巡官朱菊荃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四月十五日，隨九二次車巡查口泉站，平旺站，查得該站查道警士，均在道上會同路工認真巡查，車站及附近地方，均甚安謐。

駐豐鎮站分駐所巡官蘇德山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四月十五日，隨第七十六次車，巡查堡子灣站，孤山站，查得各站長警勤務，並無偷安情事，站所內外亦甚清潔，看橋查道各警士，均甚盡職。

所有以上查勤人員經過情形，具文呈報恭請

鑒核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四分段長張明心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對 待 客 商 ， 宜 謙 恭 和 藹 ，

